

周环审[2025]105号

关于商水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723MB1J95379D）报送的由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水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商水县平安大道与宁洛高速中间，商南高速西侧（商水县张庄乡刘庄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飞灰填埋区和管理区，其中填埋区包括场地平整、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滤液及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防洪系统等，管理区包括综合用房，进场道路、场外给排水、场外供电及通讯等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飞灰填埋场采用双层衬里防渗结构系统，有效总库容约 12.97

万 m³，设计固化后飞灰处理规模 40 吨/日。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填埋区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滤液渗经导排层和盲沟汇集后以斜壁井抽排形式进入调节池，然后由专用罐车运至周口市商水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做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和渗滤液一起经专用罐车运送至周口市商水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

进行处理，做到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粪肥田，做到不外排。

2.废气。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填埋作业及运输车辆扬尘、作业机械尾气等。

项目填埋作业扬尘通过控制卸车速度和及时对作业面进行日覆盖、中间覆盖，种植绿化隔离带等进行控制，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辆行驶的速度，配备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进行控制后，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吊车、洒水车等作业机械通过加强管理，并且定期进行养护等进行控制，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填埋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包括潜污泵、吊车、叉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通过限制车辆车速，禁止鸣笛，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控制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商水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2 月 26 日